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4
董事會報告	15-23
企業管治報告	24-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3
全面收益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36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量表	38-39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108

董事會**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永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

本人謹代表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年報。

除了闡述集團的財務表現重點外，本人亦希望藉此報告，討論過去一年的業務活動，以及為集團打造未來的關鍵事項。

集團通過營運革新，提升企業在價值鏈的定位，渡過經濟動盪。現時中國的出口製造業正面臨成本攀升和資源短缺等挑戰，對集團的盈利難免造成打擊，但集團已及早作出應對，積極在新的營商環境中爭佔更具競爭力的位置。

業績摘要及派息

集團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業績主要來自製造業務。此範疇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支持集團各項業務拓展所需。

下列為集團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摘要，有關的細節將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有更詳細的討論。

- 綜合營業額按年上升19.1%至1,722,788,000港元新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445,90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14,381,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58,567,000港元）；及
-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為27.34港仙及27.29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別為38.52港仙及38.32港仙）。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8.0港仙），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派送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於公司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公司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公司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9.0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3.0港仙），為年度內公司之已攤薄每股盈利之33.0%（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3.9%）。

策略及展望

製造業務

建溢作為一家擁有獨特優勢，能揉合電子及機械生產專才的工業集團，並持續透過研發提升專才技術。過去的努力投入，令集團在人工智能產品及高增值娛樂玩具產品方面建立起強大的優勢。

提升競爭力的另一關鍵，在於集團透過持續提高生產自動化、垂直整合和效率，不斷鞏固競爭條件。集團適時作出投資，擴大和提升生產設施，以滿足新業務和客戶的要求。深圳廠房部分正進利重建，以改造成為配備先進器材的現代化設施。

集團作為一家可靠的製造商，一直贏得客戶的信任，亦有助成功爭取新客戶。展望未來，玩具業務的表現仍然會受到相關電影推出的時間，以及高檔產品市場疲弱所影響。有鑑於此，電器及電子產品部門將積極尋求產品多元化。集團正研究將部分生產線改裝成可製造衛生及保健產品的可能性。

機械人吸塵機產品預計可保持業務動力，新系列剛開始投產，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較後時間推出市場。

摩打業務分類針對汽車、辦公室自動化及家庭電器客戶，投放更強營銷資源，強健的訂單狀況預計可持續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與玩具及精密儀器相關的銷售，預計在來年亦應有理想表現。

集團對製造業務的持續成功及盈利能力抱有信心。管理層的目標，是維持製造業務穩定，從而為集團帶來平穩的收入及盈利，同時繼續探索新的增長領域，令業務進一步擴展及更多元化。

非製造業務

在更宏觀的視野下，集團通過涉足非製造業務，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此業務分類現時包括物料開發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物料開發業務專門生產氧化銦錫（「ITO」）靶材，並在技術上取得關鍵突破，可在短期內將業務推進至量產階段。此業務目標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ITO靶材製造商之一，有能力製成高標準功能物料靶材及納米薄膜。

集團的ITO靶材產品錄得理想的銷售增長，並得到客戶的認可，此業務將啟動擴展計劃，將原有的產能以倍數增大。

集團並欣然匯報，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亦取得豐碩進展，於年度內在行業的不同主要環節建立了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採、選礦、提煉，以及下游處理等業務範疇。

策略及展望 (續)

非製造業務 (續)

集團以善用其強大的地質專家隊伍作為主要的發展策略，以此繼續物色具優秀發展潛力兼投資額相對較低的勘探項目。目標乃為建立更均衡的探礦項目組合，從而在資源行業中，建立更有利的定位，並減低整體的風險。

集團現時在中國有多個多金屬礦業項目，正尋求將礦產組合拓展至東南亞其他策略地區。其中一個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項目經研究後，已達致收購階段。預計收購完成後，將加快集團從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回收的收入和盈利。

此業務以開採項目為起點，致力在天然資源開發行業廣闊的價值鏈上尋求更大的協同效益，銳意在行業不同的主要環節捕捉增值空間。

管理層相信資源開發部門可長遠為集團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增長動力。

管理景願

建溢作為一家擁有30年良好商譽的製造商，一直將客戶的健康和各持份者的利益置於首位。集團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一直積極為各社群作出貢獻，致力投入集團營運所在及服務的各個社區之活動和建設。

持續改進是建溢的優勢所在。員工上下努力為集團股東創建經濟價值之餘，亦致力持續實現自我提升，並維持公司的發展活力。為此，集團積極培育人才及讓員工發揮才能。集團的員工提升活動已發展成整個企業的學習文化。

加上以能力為基礎的360度全方位管理系統，管理團隊能辨識和維持員工的個人專長，加以運用，以長遠觀察和改善團隊的整體表現。

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乃企業管理景願之明證。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和信任，並感謝董事會成員和員工在過去一年為集團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儘管中國製造業在年度內面對原料成本上漲、工資上升及勞工短缺等挑戰，集團欣然公佈再次取得強韌的業績。資源開發業務方面，過去一年挑戰重重但工作成果豐厚，奠下基礎，未來為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持續作出貢獻。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生產業務在機械人吸塵機及摩打系列產品的強勁銷售支持下，持續增長。資源開發業務亦邁步發展，投資新業務以提升其深度、寬度及實力。

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經營四大主要業務，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製造業務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工業產業，並輔以資源開發業務作為額外的增長動力。

雖然經營挑戰日增，集團努力不懈，以提升競爭力及推動業務增長為目標。集團透過進一步實行生產自動化，為產品及產品組合進行升級，積極研發，及不斷革新業務營運，以持續提升效率及增加高增值產品所佔比例。資源開發業務仍在投資期，集團繼續積極投資以提升其業務實力。

集團面對挑戰，尤其在製造業務方面，其策略為持續提升生產力和專才技術，並拓展業務的層次以提升其在價值鏈的定位。集團多年來的發展策略，已具體實現成均衡的業務組合，能充分善用建溢的優勢，亦有助管理層捕捉當中的商機，同時抵禦市場的波動。集團亦銳意持續拓展管理能力與業務疆界，旨在為股東創造和爭取長遠價值。集團為實現此等特定目標，致力保持健康的財政狀況，以支持各業務發展計劃的持續推進。

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按年增加19.1%至1,722,788,000港元之新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445,904,000港元），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的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為1,105,982,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64.2%（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020,387,000港元，70.6%）；
- 摩打業務的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為554,567,000港元，佔總額32.2%（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78,262,000港元，26.1%）；
- 其他生產業務的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為52,068,000港元，佔總額3.0%（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3,448,000港元，3.0%）；及
- 資源開發業務的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為10,171,000港元，佔總額0.6%（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807,000港元，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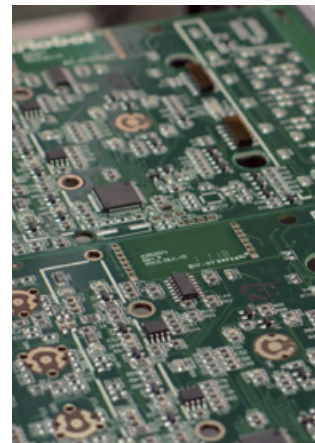


綜合業績 (續)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14,381,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58,567,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7.9%。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為27.34港仙及27.29港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為38.52港仙及38.32港仙），較上年度分別減少29.0%及28.8%。

集團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盈利主要來自製造業務，期間面對勞工、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對美元之強勢及消費疲弱，集團的盈利能力難免受到影響。整體而言，回顧年度之下半年受經濟及政治不穩所影響，拖慢了全球復甦的步伐，亦打擊了西方經濟體系的需求。

回顧年度內，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之分類盈利為167,045,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94,670,000港元）；摩打業務之分類盈利為6,175,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8,878,000港元）；其他生產業務則錄得分類虧損3,223,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類盈利4,497,000港元）。資源開發業務在業務開發方面取得理想的進展，年度內錄得分類虧損16,902,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虧損29,314,000港元），主要由於勘探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由於人工智能吸塵機及食品攪拌器的需求強勁，來自分類業務的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8.4%至1,105,982,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020,387,000港元），分類盈利則下降14.2%至167,045,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94,670,000港元）。

吸塵機械人系列產品已進一步滲透歐盟及亞洲市場，訂單維持強勁。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生產新系列的吸塵機械人。新系列產品勢必為本業務分部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表現帶來正面的影響。

為了在來年捕捉新系列機械人吸塵機所帶來的增長前景，集團致力投入資源和資金，為此範疇業務擴充產量，並提升生產能力。



業務回顧 (續)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續)

儘管機械人系列業務理想，美國經濟復甦的步伐停滯不前，對電子玩具業務造成日漸嚴峻的挑戰。由於年度內與賣座電影相關的訂單減少，加上消費者需求疲弱亦令交貨期延後，電子玩具業務的銷售因而受制。市況低迷，低價產品主導市場，對集團的高檔產品亦構成影響。

同時，通脹和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持續增加，令不少內地製造商的邊際利潤萎縮。儘管如此，管理層欣然匯報，集團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步伐，提升整個生產基地，以生產高增值產品，並透過自動化和優化產品，提升生產力。因此，集團能將工資、原料、電費及其他生產成本高企的影響部分抵銷。

新建立以自有品牌在中國發展的小家電內銷業務，進展順利。集團有意將內銷產品組合擴展，進一步擴大銷售。

整體而言，管理層對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持續取得穩定表現抱有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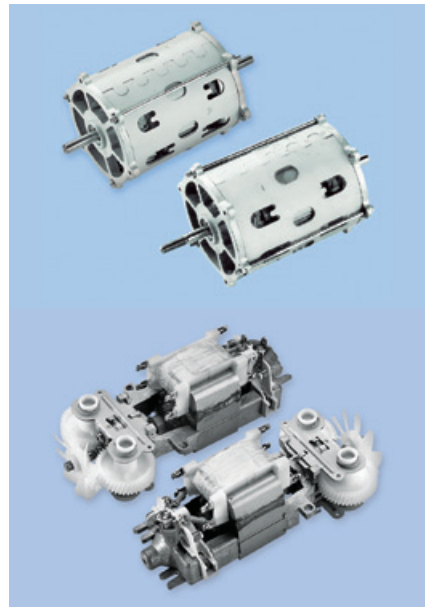
摩打業務分類

集團欣然報告，摩打業務分類業績強健，隨著新收購的生產資產成功併入集團的摩打部門，不僅規模顯著擴大，營運實力亦大大增強。部門目前開發、設計及生產廣泛系列的微型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摩打、交流電摩打、無刷摩打及摩打編碼系統。

業務分類在年度內的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度增加46.6%，達554,567,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78,262,000港元），分類盈利減少78.6%至6,175,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8,878,000港元）。

分類盈利減少，部分原因乃交流電摩打業務仍在投資期，集團需投入以擴展其產能至較具意義的水平，方能達到規模效益。此業務會繼續在來年優化其生產規模。此外，此業務分類面對內地製造商所面臨的經營困難。工資及原料價格攀升，在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下半年更進一步加劇，對部門的邊際利潤造成負面打擊，但管理層已通過提升研發，作出積極應對。

經過多年來在業務發展、研發、測試及試產等各方面的努力及投資，部門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部門目前的客戶廣泛涵蓋玩具、精密儀器、辦公室自動化及家居電器等領域。



業務回顧 (續)

摩打業務分類 (續)

部門亦在汽車行業取得突破。集團作為中國大陸有能力生產汽車摩打的具規模摩打製造商之一，在行業內擁有獨特優勢。集團將繼續針對南韓及日本客戶投入業務開發資源，進一步捕捉此行業的需求。

來自玩具及精密儀器行業的訂單在來年維持健康，管理層預期此等行業可帶來穩定的收入。集團目前正擴充交流電摩打的銷售團隊，以推動在小家電範疇的銷售。

集團奉質量與專才技術為核心價值，因此部門計劃在深圳廠房興建一個全新的研發中心，為現有及新客戶開發更新更先進型號產品。

集團對摩打業務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其他生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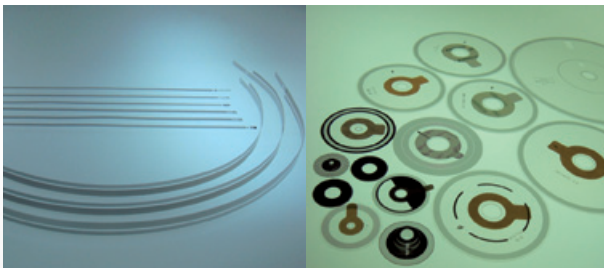
此業務分類包括以原設計和原設備生產方式及以集團旗下品牌，從事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特色毛絨、木製及益智玩具，以及新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編碼器菲林業務。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內，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按年增加19.8%至52,068,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3,448,000港元），但由於新收購的馬來西亞業務須投入前期開辦費用，故錄得分類虧損3,223,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分類溢利4,497,000港元）。

原設計生產業務在年度內錄得令人鼓舞的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特色毛絨產品系列取得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客戶訂單。集團同時致力加強毛絨產品的設計能力，加上包括展覽等的營銷活動，預期可助此業務分類在中國內地擴大銷售。

木製產品方面，集團正與一家美國零售連鎖商洽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在其網絡銷售原設備產品。

馬來西亞的收購已於年度內完成。新業務單位正併入部門的整體營運，其業務焦點為編碼器菲林。此單位將配合部門的整體銷售工作，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尋求從現有客戶擴大營業額。



業務回顧(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資源開發業務部門作為集團尋求長遠增長及業績之策略平台，配合集團穩定及擴闊業務基礎之長遠政策，開拓非生產業務，藉此緩和工業生產所遇到的週期波動。

此業務分類在年度內經營(一)以開發及生產ITO靶材為主的物料開發業務；及(二)有色金屬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按年增加2.7倍，至10,171,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807,000港元)。業務分類錄得16,902,000港元之分類虧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虧損29,314,000港元)。



儘管業務分類的營業額仍屬低水平並完全來自物料開發業務，集團已作出重要部署，提升ITO靶材的產品質量及產能，並擴展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項目組合，以涵蓋中國及東南亞等地的勘探、開採、選礦、提煉及下游處理業務，藉此提升業績。集團對不同地點的同類項目，就其吸引力及充裕情況作出適當考慮後，已著手研究在中國以外，特別在東南亞佔據策略位置的項目。其中，集團已將天然資源開發業務擴展至老撾。

集團有信心，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將可在未來對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物料開發業務

集團在ITO靶材產業發展逾八年，在此首階段的開發期建立了良好信譽，凝聚了豐富經驗，並奠下堅實基礎，可向下一個發展階段邁進。

迄今完成的工作包括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成員具備研究開發及生產技術專長。此外，集團亦在ITO靶材的純度和密度方面，在技術上取得跨越進展，可生產較大型及任形狀的ITO靶材。

取得突破性的正面進展後，此業務將可開拓更先進的產品系列，尤其用於輕觸式螢幕、太陽能設備及平面顯示屏之ITO靶材。集團亦會積極發展成為中國內地首批大型生產商，在此仍未開發的市場空間捕捉先行者優勢。

因此，集團正設置量身訂造的ITO粉劑及靶材生產線，配備先進之改良設計及生產科技，投資預計不超過1億港元。生產線建立後，業務分類的產能將可以數倍增長。

業務回顧 (續)

物料開發業務 (續)

配備先進之改良生產技術的專有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在集團的韶關廠房開始裝置。於本報告日，部分設施機器已完成設置。

此業務正進行預試生產的最後準備工作，試生產預期在未來三個月內完成。新生產線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投產。

建立新的先進生產線後，集團將會推展新的市場及產品開發計劃，提高銷售及爭取更高邊際利潤。管理層有信心可成為中國首家擁有高標準功能材料及納米薄膜產能的大型生產商之一。

此業務在產品銷售及客戶認可方面均取得滿意進展，集團對其發展前景維持樂觀展望。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此業務主要在中國西安的多金屬礦區進行勘探工作。集團在內部的地質專家團隊領導下，繼續物色具潛力的新開採項目，在擴闊礦業組合方面取得正面進展。

勘探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將軍岔的鉛鋅礦（「西安多金屬礦」）內一個合共27平方公里的勘探區（「金石勘探區」）內進行勘探。集團亦取得額外18平方公里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新江鎮之鉛鋅鐵礦（「翁源多金屬礦」）之勘探區。

除了在金石開採區（定義如下）內進行的現有勘探工作外，集團在金石勘探區內另外三個策略據點進行新的勘探工程，以便更精確控制及提升區內儲備。此等工程成績美滿，令人鼓舞：在第一地點取得的多金屬礦石樣本主要含金量3.89克／公噸，鉛含量平均品位為4%；第二地點的多金屬礦石樣本主要含金量平均2克／公噸（介乎0.74克／公噸至20.01克／公噸之間）；第三地點的多金屬礦石樣本主要含鉛量則為5至10%之間。

對翁源多金屬礦的收購已完成，集團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團將收購翁源多金屬礦之勘探權100%股權。是項收購對公司構成非予披露之交易。集團正準備所需文件，以取得完成此項收購的內地批核，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



業務回顧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勘探 (續)

翁源多金屬礦已進行足夠的勘探工作，可支持集團為其申請開採許可證。

集團同時計劃擴展至東南亞。集團對老撾的天然資源產業發展潛質作出適當考慮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一個範圍194平方公里之銅礦及一個範圍208平方公里之鐵礦勘探權，向有關政府機關提呈正式申請。勘探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批出。

開採

管理層專注為西安多金屬礦及翁源多金屬礦申領開採許可證。

有關為西安多金屬礦領取開採許可證的所需文件已按照程序悉數提呈，項目範圍2.2平方公里（「金石開採區」），不包括金石勘探區。批核過程較預期為長，目標在二零一一年年底獲批，較預計延後。

翁源多金屬礦方面，根據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中國廣東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批核文件，（於翁源多金屬礦內）範圍約5平方公里的鉛鋅鐵金屬開採許可證已授出，計劃年產能為66,000公噸鉛及鋅礦，以及120,000公噸鐵礦。集團正準備所需文件，以取得相關的開採許可證，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後期或二零一二年年初。

集團亦就收購老撾若干錫礦事宜與買家洽商，該等錫礦附有開採權。此舉為加快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對集團營業額和盈利的貢獻。



業務回顧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選礦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在西安收購一家選礦廠，但由於賣方未能滿足完成交易所需履行之條款，故交易暫未完成。集團擬收購此選礦廠，用以支援集團翁源多金屬礦採出之礦石。如翁源多金屬礦之有關開採許可證獲批後，選礦廠之收購仍未完成，則集團將為選礦事宜作出合適的另行安排，以加速翁源多金屬礦對集團營業額及盈利的貢獻。

集團繼續尋求下游發展商機，並已就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建立獨立的銻選礦廠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該廠每天產能為200公噸礦石，集團擬持有其業務60%權益。集團計劃採用來自選礦廠週邊地點的銻礦石，並會從中國及海外尋找礦石來源，作為選礦業務的主要原材料。

提煉

集團的既定策略，是在天然資源開發產業的價值鏈上參與不同的業務，因此與中國內地一相關方進行洽商，尋求參股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銻錠冶煉廠，冀擁有其60%股權。該提煉廠年產能為2,000至3,000公噸錠。

集團擬主要運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銻礦供應，以及集團將於該地建立的銻選礦廠之產出，作為提煉業務的原材料。

下游處理

集團準備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建立一家中型下游處理廠，採用銻錠作為生產原材料，進一步發揮擬參與的選礦及提煉業務之效益。處理廠每天可處理5,000公噸礦石。有關產品為氧化銻，包括但不限於三氧化二銻及五氧化二銻，廣泛用於耐火劑、絮凝劑及用作製造玻璃、油漆及膠粘劑。集團已就土地使用權，及準備可行性報告和設計建議等取得進展，預計於明年完成。

集團對於此業務分類能開展計劃，捕捉天然資源行業中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採、選礦、提煉及下游處理等關鍵部門的增值前景，並取得堅實進展，深感鼓舞。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備用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86,803,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14,21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7,724,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45,801,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32,759,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經重列）：368,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035,767,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927,581,000港元）。目前集團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融資備用信貸總額約為209,58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6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的171,419,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72,361,000港元）已被使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強健的1.6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經重列）：2.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保持在較低水平的16.5%（二零一零財政年度：7.8%）。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在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派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托、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及其他生產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108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每股普通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1,722,788</u>	<u>1,445,904</u>	<u>1,574,220</u>	<u>1,637,242</u>	<u>920,944</u>
除稅前溢利	138,529	188,127	100,818	135,858	77,601
所得稅開支	<u>(28,072)</u>	<u>(30,655)</u>	<u>(9,766)</u>	<u>(16,882)</u>	<u>(6,908)</u>
年內溢利	<u>110,457</u>	<u>157,472</u>	<u>91,052</u>	<u>118,976</u>	<u>70,693</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14,381	158,567	89,238	117,268	67,183
非控股權益	<u>(3,924)</u>	<u>(1,095)</u>	<u>1,814</u>	<u>1,708</u>	<u>3,510</u>
	<u>110,457</u>	<u>157,472</u>	<u>91,052</u>	<u>118,976</u>	<u>70,693</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7,342	572,442	609,607	534,882	394,569
流動資產	859,877	684,271	474,465	566,908	457,927
總資產	1,577,219	1,256,713	1,084,072	1,101,790	852,496
流動負債	(527,118)	(315,440)	(242,704)	(293,367)	(186,600)
非流動負債	(14,334)	(13,692)	(12,698)	(17,599)	(15,901)
總負債	(541,452)	(329,132)	(255,402)	(310,966)	(202,501)
資產淨值	1,035,767	927,581	828,670	790,824	649,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98,810,000港元，其中18,844,000港元已建議作為呈報期後之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24,53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72%，其中最大客戶佔3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2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黃永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
黃馳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崔伯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73,412,000 (附註)	65.29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79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07/2009	1/8/2010- 22/7/2019	1.426港元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3/1/2020	2.102港元
崔伯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29/3/2011	29/3/2014- 28/3/2021	2.792港元
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16%)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港元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港元
孫季如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玩具業擁有四十年以上經驗。

馮華昌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廖達鸞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自然資源開發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崔伯勝先生，CPA (Aust.), HKICPA，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本集團辭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次加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曾出任多間從事不同製造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彼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樸次茅夫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兩會之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 (續)**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五十八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集團副主席，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業教授。彼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士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創新及科技署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英國華威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及職業訓練局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兒科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

黃弛維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專業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一間律師行之顧問。彼亦分別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士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季如女士，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十八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77,912,000 (附註1、2及4)	66.37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762,000 (附註3)	6.87	—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273,412,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透過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楚傑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持有。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7%。

附註4：這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相同股權。

本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先生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則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在平衡與更廣泛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同時，令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利益相關者之問責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3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誠如本年報第20至21頁之履歷詳情所述，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於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黃永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其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最終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問責及負責。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使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之目標前題下，同時平衡廣泛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業務策略執行及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各董事委員會。管理層須於公開報告前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以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過六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30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鄭楚傑先生兼任。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及業務經驗。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對策略問題、業務表現及風險作出獨立判斷之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崔伯勝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黃偉明先生及黃永龍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職責、職能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然而，公司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乃按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弛維先生（委員會主席）、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技能、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從而向本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受委託之責任，以及面對本公司現時及可能出現的營運及策略上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負責向董事會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整體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考慮選擇及推薦董事候任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討論提名執行董事之事宜，並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相應之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季如女士（委員會主席）、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及黃弛維先生，而彼等中至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與財務相關之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控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監督財務申報及核數程序以及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內。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已予作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誠如企管守則第C.1.2條條文所載）。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服務性質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核數服務	2,550,000	1,500,0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004,000	243,000
總計	3,554,000	1,743,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悉，其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以保障該等資產於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免遭使用或處置。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主要流程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實行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及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www.kinyat.com.hk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月報表及新聞稿，並及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全體董事會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3/3	1/1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6/6	不適用	3/3	1/1
廖達鸞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崔伯勝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永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4/4	3/3	1/1
黃弛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6/6	4/4	3/3	1/1
孫季如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4/4	3/3	1/1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3至108頁所載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讓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22,788	1,445,904
銷售成本		<u>(1,439,827)</u>	<u>(1,106,586)</u>
毛利		282,961	339,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719	23,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00)	(38,137)
行政開支		(130,064)	(134,943)
財務費用	6	(1,052)	(1,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35)</u>	<u>(148)</u>
除稅前溢利	7	138,529	188,127
所得稅開支	9	<u>(28,072)</u>	<u>(30,655)</u>
年內溢利		<u>110,457</u>	<u>157,472</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0	114,381	158,567
非控股權益		<u>(3,924)</u>	<u>(1,095)</u>
		<u>110,457</u>	<u>157,4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u>27.34港仙</u>	<u>38.52港仙</u>
攤薄		<u>27.29港仙</u>	<u>38.32港仙</u>

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0,457	157,472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淨額	13	16,082	3,730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7	(2,251)	(669)
		13,831	3,0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113	72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	7	-	(4,8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401	155,799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60,705	156,839
非控股權益		(4,304)	(1,040)
		156,401	155,7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8,610	518,097	553,679
投資物業	14	42,169	37,727	36,591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147	14,009	14,286
商譽	16	4,650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439)	(7,199)	(7,028)
遞延發展成本	19	6,470	5,158	7,429
按金	22	38,73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7,342	572,442	609,60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7,577	155,519	154,842
應收賬款	21	185,742	132,932	120,8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84,838	35,800	19,5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7,193	—	—
定期存款	24	86,803	114,219	50,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7,724	245,801	129,032
流動資產總值		859,877	684,271	474,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	332,405	226,910	146,585
衍生金融工具		—	—	798
計息銀行借貸	26	171,419	72,361	86,944
應付稅項		23,294	16,169	8,377
流動負債總額		527,118	315,440	242,704
流動資產淨值		332,759	368,831	231,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0,101	941,273	841,3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4,334	13,692	12,698
資產淨值		1,035,767	927,581	828,67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1,875	41,785	40,882
儲備	30(a)	<u>1,002,535</u>	<u>890,560</u>	<u>768,416</u>
		1,044,410	932,345	809,298
非控股權益		<u>(8,643)</u>	<u>(4,764)</u>	<u>19,372</u>
權益總額		<u>1,035,767</u>	<u>927,581</u>	<u>828,670</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882	107,226	8,249	25,693	55,259	6,150	-	565,839	768,416	19,372	828,670
重估盈餘·淨額	-	-	-	3,730	-	-	-	-	3,730	-	3,730
非控股權益應佔重估盈餘	-	-	-	(48)	-	-	-	-	(48)	48	-
於重估儲備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	-	(669)	-	-	-	-	(669)	-	(6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5	-	-	-	65	7	72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附註7)	-	-	-	-	(4,806)	-	-	-	(4,806)	-	(4,806)
年內溢利	-	-	-	-	-	-	-	158,567	158,567	(1,095)	157,47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013	(4,741)	-	-	158,567	156,839	(1,040)	155,79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000)	(2,000)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6,353)	(16,353)	-	(16,353)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7)	-	-	-	-	-	-	(8,904)	-	(8,904)	(21,096)	(30,00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9)	-	-	1,303	-	-	-	-	-	1,303	-	1,303
購股權失效(附註28(a))	-	-	(732)	-	-	-	-	732	-	-	-
發行股份(附註28)	903	15,789	(5,762)	-	-	-	-	-	10,027	-	10,93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20,768)	(20,768)	-	(20,7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85	123,015	3,058	28,706	50,518	6,150	(8,904)	688,017	890,560	(4,764)	927,58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785	123,015	3,058	28,706	50,518	6,150	(8,904)	688,017	890,560	(4,764)	927,581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3)	-	-	-	16,082	-	-	-	-	16,082	-	16,08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	-	(2,251)	-	-	-	-	(2,251)	-	(2,251)
匯兌調整	-	-	-	-	32,493	-	-	-	32,493	(380)	32,113
年內溢利	-	-	-	-	-	-	-	114,381	114,381	(3,924)	110,4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831	32,493	-	-	114,381	160,705	(4,304)	156,40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7)	-	-	-	-	-	-	(36)	-	(36)	425	389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33,501)	(33,501)	-	(33,501)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9)	-	-	2,458	-	-	-	-	-	2,458	-	2,458
發行股份(附註28)	90	1,515	(322)	-	-	-	-	-	1,193	-	1,283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8,844)	(18,844)	-	(18,8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5,194	42,537	83,011	6,150	(8,940)	750,053	1,002,535	(8,643)	1,035,76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8,529	188,1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1,052	1,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5	148
銀行利息收入	7	(1,357)	(687)
折舊	7	74,544	72,60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359	315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	6,344	6,359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收益	7	–	(4,806)
議價收購收益	7	(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2,081	(1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	12,317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	2,458	1,30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7	(683)	193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7	(6,254)	(1,1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	(28)
		216,930	275,534
存貨增加		(202,058)	(677)
應收賬款增加		(52,127)	(12,259)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87,729)	(16,2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55)	2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7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17,193)	–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5,617	80,325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36,915)	325,932
已收利息		1,357	687
已付利息		(1,052)	(1,0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006)	(22,003)
已付海外所得稅		(2,801)	(535)
已付股息	11	(52,345)	(37,12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0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1,762)	263,9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1,762)	263,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36,226)	(45,857)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42,953	(91,146)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9	(7,532)	(4,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4	4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	1,005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9,736)	(170,6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1,283	10,930
新增銀行貸款		153,122	–
償還銀行貸款		(54,064)	(14,5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341	(3,653)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11,157)	89,6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68,874	179,1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617	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66,334	268,874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7,724	245,801
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86,803	114,2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14,527	360,020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48,193)	(91,14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66,334	268,87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11,015	301,909	338,8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3	-	2
應收股息		100,000	90,000	9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93	570	976
流動資產總值		100,396	90,570	90,9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62	1,157	1,605
計息銀行借貸	26	38,540	68,749	80,000
流動負債總值		41,002	69,906	81,605
流動資產淨值		59,394	20,664	9,373
資產淨值		370,409	322,573	348,2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1,875	41,785	40,882
儲備	30(b)	328,534	280,788	307,372
權益總額		370,409	322,573	348,254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及探礦以及其他製造業務。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內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按合適者而定）。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法定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其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所保留之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限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下文就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限期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分類維持為經營租賃。由於在採納該等修訂前於香港之租賃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借貸人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這不論有否發生違約事件，亦不論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續)

於採納此詮釋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照到期還款日獨立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部分。採納此詮釋後，有期貨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就該詮釋作追溯應用，而比較金額已作重列。此外，由於此項變動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5,207	38,819	72,3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5,207)	(38,819)	(72,36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5,207	38,540	68,7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5,207)	(38,540)	(68,75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無受到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對比較數字 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於：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外，其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應佔權益而予以對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期之前收購方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便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業務部分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前瞻基準應用之規定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根據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自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分離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於收購時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出現足以大幅修訂該合約原本規定之現金流量之變動則作別論。

只在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之估計等情況下，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該資產(除商譽以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款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其達到可操作狀況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於屬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價值變動時，將以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按個別資產基準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及3.3%之較短者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生產設施，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對該物業作會計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入賬。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作為財務租約入賬。當財務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包括財務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該投資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須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視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估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於罕見情況下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倘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已發生的「虧損事項」),且該虧損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被視作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怠慢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之變動或與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次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之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擬訂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

以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確認，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或非歸屬情況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並在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增加以股份償付交易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另行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所有股本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處理方式相同。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應持續支付之供款。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歸屬。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於有必要將該補貼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比期間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銷售物業所得收益，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有關銷售合約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足以令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或(iii)擁有對本集團的聯合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屬於被(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或對該實體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主要之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撥回。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由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其現有狀況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作出之假設。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中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及
- (d)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式毛絨、木製玩具及編碼器菲林。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融資損益（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05,982	1,020,387	554,567	378,262	10,171	3,807	52,068	43,448	-	-	1,722,788	1,445,904
分類單位間銷售	2,678	2,317	36,875	60,460	-	-	211	-	(39,764)	(62,77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590	9,589	19,472	8,302	114	1,354	493	222	-	-	26,669	19,467
總計	1,115,250	1,032,293	610,914	447,024	10,285	5,161	52,772	43,670	(39,764)	(62,777)	1,749,457	1,465,371
分類業績	167,045	194,670	6,175	28,878	(16,902)	(29,314)	(3,223)	4,497	-	-	153,095	198,731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050	3,571
未分配支出											(18,429)	(13,026)
財務費用											(1,052)	(1,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5)	(148)
除稅前溢利											138,529	188,127
所得稅開支											(28,072)	(30,655)
年度溢利											110,457	157,472
分類資產	1,201,001	769,443	453,182	285,077	123,974	28,524	53,076	30,401	(539,022)	(263,233)	1,292,211	850,212
未分配資產											285,008	406,501
總資產											1,577,219	1,256,713
分類負債	270,297	130,146	353,344	268,037	211,453	84,170	28,683	4,526	(539,022)	(263,233)	324,755	223,646
未分配負債											216,697	105,486
總負債											541,452	329,13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604	45,984	31,435	31,046	856	729	1,746	1,077	-	-	80,641	78,836
未分配款額											606	445
											81,247	79,281
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減值)	(175)	(41)	(508)	234	-	-	-	-	-	-	(683)	193
資本開銷	52,533	27,659	47,189	18,097	11,022	3,170	33,014	1,019	-	-	143,758	49,945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 盈餘，淨額	(4,149)	(28)	-	(15)	-	-	-	-	-	-	(4,149)	(43)
未分配款額											(2,105)	(1,136)
											(6,254)	(1,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重估虧損／(盈餘)	(7,733)	(811)	(334)	(633)	(471)	2	(4,697)	-	-	-	(13,235)	(1,442)
未分配款額											(2,847)	(2,288)
											(16,082)	(3,730)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99,682</u>	<u>487,821</u>	<u>385,395</u>	<u>375,014</u>	<u>697,896</u>	<u>454,793</u>	<u>139,815</u>	<u>128,276</u>	<u>1,722,788</u>	<u>1,445,90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u>44,706</u>	<u>34,157</u>	<u>643,171</u>	<u>545,484</u>	<u>36,904</u>	<u>-</u>	<u>724,781</u>	<u>579,641</u>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及按金。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998,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8,875,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 (i) 收益369,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526,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製造業務。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 (ii) 收益628,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4,349,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105,982	1,020,387
摩打	554,567	378,262
資源開發物料	10,171	3,807
其他製造業務	52,068	43,448
	<u>1,722,788</u>	<u>1,445,9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357	687
租金收入總額	4,797	6,364
銷售廢料	23,073	7,962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收益	–	4,806
議價收購收益	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081)	1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35	–
其他	3,860	3,055
	<u>31,719</u>	<u>23,038</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052</u>	<u>1,00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50	1,500
折舊	74,544	72,60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59	315
研發成本包括：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344	6,359
本年度開銷	—	2,3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4,487	4,783
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之收益	—	(4,806)
議價收購收益	(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2,081	(1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2,31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83)	19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1,478	237,872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9)	2,458	1,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1	1,994
	<u>336,057</u>	<u>241,169</u>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6,254)	(1,1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35)	—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399)	2,748
銀行利息收入	(1,357)	(687)
租金收入淨額	<u>(4,352)</u>	<u>(5,79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未來數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45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76	7,08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6,712	6,90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03	1,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3	326
	18,604	15,399
	19,204	15,849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年內，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鍾志平太平紳士	200	537	737
黃拋維	200	248	448
孫季如	200	248	448
	600	1,033	1,633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鍾志平太平紳士	150	—	150
黃拋維	150	—	150
孫季如	150	—	150
	450	—	450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4,800	1,976	-	360	7,136
馮華昌	1,764	2,716	181	12	4,673
黃偉明*	70	-	-	1	71
黃永龍**	275	-	56	21	352
廖達鷺	1,992	1,087	433	12	3,524
崔伯勝***	875	933	-	7	1,815
	<u>9,776</u>	<u>6,712</u>	<u>670</u>	<u>413</u>	<u>17,571</u>
	二零一零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3,300	2,719	164	248	6,431
馮華昌	1,762	3,717	696	12	6,187
黃偉明*	840	137	19	12	1,008
黃永龍**	660	5	101	50	816
廖達鷺	519	326	108	4	957
	<u>7,081</u>	<u>6,904</u>	<u>1,088</u>	<u>326</u>	<u>15,399</u>

* 黃偉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黃永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然為本集團僱員。

*** 崔伯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詳列。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2,442
表現相關花紅	200	317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932</u>	<u>2,792</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u>	<u>2</u>

於以往年度,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計入於上文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之披露。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現時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9.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6,022	21,0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76	2,649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434	6,644
遞延稅項(附註27)	(1,860)	32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8,072</u>	<u>30,655</u>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138,529</u>	<u>188,12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311	35,05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執行之較低稅率	(11,214)	(6,960)
免稅期應繳之較低稅率	—	(11,239)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476	2,649
毋須課稅之收入	(5,646)	(8,360)
不可扣稅之開支	6,770	13,640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691)	(26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8,066</u>	<u>6,13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8,072</u>	<u>30,655</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一零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3,5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793,000港元)(附註30(b))。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33,501	16,35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	18,844	20,768
	<u>52,345</u>	<u>37,121</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零年:8港仙)	18,844	33,42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5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402,795股(二零一零年:411,683,5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5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9,124,229股(二零一零年:413,805,477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年內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402,795	411,683,529
假設於年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434	2,121,94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9,124,229</u>	<u>413,805,477</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7,757	-	26,821	544,077	182,864	951,519
添置	1,194	20,533	39,461	60,860	14,178	136,226
出售	-	-	-	(5,300)	(199)	(5,499)
重估盈餘	7,248	4,634	-	-	-	11,882
轉撥	18,086	-	(27,279)	-	9,193	-
匯兌調整	5,392	-	1,437	19,144	7,330	33,3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77	25,167	40,440	618,781	213,366	1,127,4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334,724	98,698	433,422
年內撥備	8,174	63	-	51,996	14,311	74,544
出售	-	-	-	(3,299)	(55)	(3,354)
重估時撥回	(8,286)	(63)	-	-	-	(8,349)
匯兌調整	112	-	-	9,490	2,956	12,5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92,911	115,910	508,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77	25,167	40,440	225,870	97,456	618,61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40,440	618,781	213,366	872,587
按二零一一年估值	229,677	25,167	-	-	-	254,844
	229,677	25,167	40,440	618,781	213,366	1,127,43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0,130	-	32,408	546,963	159,179	928,680
添置	2,908	-	23,026	14,936	4,987	45,857
出售	-	-	-	(347)	(1,266)	(1,613)
撤銷	-	-	-	(17,263)	(19)	(17,282)
重估虧絀	(4,123)	-	-	-	-	(4,123)
轉撥	8,842	-	(28,613)	(212)	19,98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57</u>	<u>-</u>	<u>26,821</u>	<u>544,077</u>	<u>182,864</u>	<u>951,51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288,062	86,939	375,001
年內撥備	7,896	-	-	51,677	13,034	72,607
出售	-	-	-	(59)	(1,266)	(1,325)
撤銷	-	-	-	(4,956)	(9)	(4,965)
重估時撥回	(7,896)	-	-	-	-	(7,8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334,724</u>	<u>98,698</u>	<u>433,4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57</u>	<u>-</u>	<u>26,821</u>	<u>209,353</u>	<u>84,166</u>	<u>518,097</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26,821	544,077	182,864	753,762
按二零一零年估值	<u>197,757</u>	<u>-</u>	<u>-</u>	<u>-</u>	<u>-</u>	<u>197,757</u>
	<u>197,757</u>	<u>-</u>	<u>26,821</u>	<u>544,077</u>	<u>182,864</u>	<u>951,519</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香港	30,930	25,950
香港以外	198,747	171,80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5,167	—
總估值	254,844	197,7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之土地及樓宇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分別為30,930,000港元、人民幣164,960,000元（等於198,747,000港元）及10,067,000馬幣（等於25,167,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16,082,000港元及4,14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重估盈餘總額20,231,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增加11,882,000港元及撥回累計折舊8,349,000港元中反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66,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14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本集團仍在努力取得該等樓宇之房產證。該等樓宇乃建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進行估值，則列入財務報表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約為194,1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448,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7,727	36,591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純利	2,105	1,136
匯兌調整	2,3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169	37,727

14.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為人民幣35,000,000元（等於42,169,000港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溪頭村，為工場、倉庫及住宅單位。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7,842	17,842
匯兌調整	67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521	17,842
攤銷：		
於四月一日	3,518	3,203
年內確認	359	315
匯兌調整	13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15	3,51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506	14,324
列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流動部分 (附註22)	(359)	(315)
非流動部分	14,147	14,009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6. 商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

由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過往年度收購於附屬公司中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獲分配商譽之單位並未發生減值。商譽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使用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值則利用根據一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897	246,1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30,832)</u>	<u>(49,171)</u>
	<u>311,015</u>	<u>301,909</u>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應收／應付此等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Kids Cultu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玩具、模具及電子產 品買賣及 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買賣玩具及 電器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u> (續)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和 電器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卡通紙 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8,406,950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子產品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新法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始興縣標準」)#	中國	16,500,000美元	100% (附註(c))	持有物業、製造及買 賣摩打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u> (續)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採購物料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Smart Singapore」)	新加坡	普通股 100新加坡元	100% (附註(a))	買賣摩打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標準微型摩打」)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100% (附註(c))	買賣摩打及採購物料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時滿」)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附註(b))	製造及買賣金屬零件
Think Plus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探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u> (續)				
Standard Encod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編碼器 菲林
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幣	100%	持有物業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西安金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 該等公司於年內新近註冊成立。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按現金代價6港元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Smart Singapore餘下35%股本權益，而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389,000港元已相應地轉移予本集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36,000港元已於權益內確認。因此，於Smart Singapore之股本權益由65%變更為100%。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按現金代價20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時滿餘下51%股本權益。時滿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1,205,000港元及267,000港元。收購收益278,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計入。其後，於時滿之股本權益由49%變更為100%。

自收購以來，時滿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作出任何貢獻。倘合併於年初已經進行，則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1,724,677,000港元及110,181,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按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標準微型摩打餘下10%股本權益（附註31(c)），其代價較收購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高出8,904,000港元乃計入其他儲備並計入權益之借方。因此，於標準微型摩打及其附屬公司始興縣標準之股本權益由90%變更為100%。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u>(15,474)</u>	<u>(14,87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8,035</u>	<u>7,680</u>
	<u>(7,439)</u>	<u>(7,19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國際」)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始興縣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 可燒錄光碟

下表列出從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摘錄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7,414	42,106
負債	(70,798)	(77,633)
收益	(45,522)	(51,912)
虧損	<u>16,917</u>	<u>2,596</u>

19. 遞延發展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8,190	21,277
添置	7,532	4,088
廢棄	(7,820)	(7,175)
匯兌調整	38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289</u>	<u>18,190</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3,032	13,848
年內撥備	6,344	6,359
廢棄	(7,820)	(7,175)
匯兌調整	26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819</u>	<u>13,032</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470</u>	<u>5,158</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205,398	107,160
在製品	49,457	22,625
製成品	102,722	25,734
	<u>357,577</u>	<u>155,519</u>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有信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35,636	100,107
31-60日	31,383	21,868
61-90日	15,194	8,367
90日以上	4,382	4,158
	186,595	134,500
減：減值撥備	(853)	(1,568)
	185,742	132,93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68	4,47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683)	193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32)	(3,0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853	1,5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8,000港元）個別釐定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預計不可收回或預計只能收回一部分的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21. 應收賬款 (續)

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50,243	108,702
過期不足一個月	25,326	18,606
過期一個月以上	10,173	5,624
	<u>185,742</u>	<u>132,932</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礦資源項目之按金		35,120	—	—	—
土地租金之按金		3,615	—	—	—
預付款項		82,502	34,347	3	—
其他按金		1,977	1,138	—	—
預付土地租金	15	359	315	—	—
		<u>123,573</u>	<u>35,800</u>	<u>3</u>	<u>—</u>
減：即期部分		<u>(84,838)</u>	<u>(35,800)</u>	<u>(3)</u>	<u>—</u>
非即期部分		<u>38,735</u>	<u>—</u>	<u>—</u>	<u>—</u>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7,193	-

上述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列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獲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48,193	91,146	-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38,610	23,073	-	-
	86,803	114,21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724	245,801	393	570
	214,527	360,020	393	5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18,6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2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期間之定期存款，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06,611	62,864
31-60日	41,846	25,854
61-90日	22,136	22,390
90日以上	9,190	6,1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9,783	117,229
應計負債	123,282	94,278
其他應付款項	29,340	15,403
	332,405	226,910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最多可延長至不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所獲取之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00,000元），即約6,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0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

2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港元同業拆 息利率」）+1.5%	應要求	-	3,612	6,944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應要求	171,419	68,749	80,000
			171,419	72,361	86,944

26.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港元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無抵押	利率+1%	應要求	<u>38,540</u>	<u>68,749</u>	<u>80,000</u>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37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報告期間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故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定期貸款為數171,4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361,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定期貸款38,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749,000港元）已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已包括在即期計息銀行借貸內，並解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之到期條款，就本集團之貸款而言，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金額為166,2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542,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5,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12,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零（二零一零年：5,207,000港元）。就本公司之貸款而言，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金額為33,3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09,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5,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33,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零（二零一零年：5,207,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備抵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57	6,102	12,959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669	669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78)	250	1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779	7,021	13,800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2,251	2,251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2,365)	505	(1,860)
匯兌調整	-	251	2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14	10,028	14,44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1)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8)

27. 遞延稅項 (續)

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442	13,800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08)</u>	<u>(10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14,334</u></u>	<u><u>13,692</u></u>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4,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594,000港元），來自多間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總額合共約為12,9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52,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8,748,000股 (二零一零年：417,848,000股)	<u>41,875</u>	<u>41,785</u>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8,816,000	40,882	107,226	148,108
發行股份(附註(a))	<u>9,032,000</u>	<u>903</u>	<u>15,789</u>	<u>16,69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7,848,000	41,785	123,015	164,800
發行股份(附註(b))	<u>900,000</u>	<u>90</u>	<u>1,515</u>	<u>1,60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748,000</u>	<u>41,875</u>	<u>124,530</u>	<u>166,40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0,000、5,812,000及1,1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1.592港元、1.03港元及1.426港元(附註29)，致使發行9,03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10,930,000港元。

一筆為數6,494,000港元之款項從購股權儲備賬中轉出。其中5,762,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被記入股份溢價賬，而有關失效購股權之732,000港元則被記入保留溢利。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1.426港元(附註29)，致使發行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1,28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一筆為數322,000港元之款項從購股權儲備賬中轉出至股份溢價賬。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實行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董事									
馮華昌	8/10/2007	2,500,000	-	-	(2,500,000)**	-	1/8/2008-7/10/2017	2.52	2.52
	23/7/2009	1,400,000	-	(900,000)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黃永龍***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29/3/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鍾志平太平紳士	29/3/2011	-	650,000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黃馳維	29/3/2011	-	300,000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孫季如	29/3/2011	-	300,000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	650,000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u>7,502,000</u>	<u>2,900,000</u>	<u>(900,000)</u>	<u>(2,500,000)</u>	<u>7,00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註銷。

*** 黃永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然為本集團僱員。

**** 崔伯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零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鄭楚傑	14/11/2003	2,000,000	-	(2,000,000)	-	-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500,000*	-	(2,500,000)	-	-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馮華昌	4/10/2006	700,000	-	(700,000)	-	-	1/8/2007-3/10/2016	1.03	1.03
	8/10/2007	2,500,000	-	-	-	2,500,000#	1/8/2008-7/10/2017	2.52	2.52
	23/7/2009	-	1,100,000	(1,100,000)	-	-	23/7/2009-22/7/2019	1.426	1.40
	23/7/2009	-	1,400,000	-	-	1,4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黃偉明	4/10/2006	296,000	-	(296,000)	-	-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黃永龍	4/10/2006	150,000	-	(150,000)	-	-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廖達鸞	4/1/2010	-	2,000,000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502,000	-	(120,000)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462,000	-	(2,166,000)	(76,000)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9/10/2009	-	500,000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u>11,610,000</u>	<u>5,000,000</u>	<u>(9,032,000)</u>	<u>(76,000)</u>	<u>7,502,000</u>			

* 鄭楚傑所持2,5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由其配偶持有。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2,900,000份購股權。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497,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就當前及過往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合計2,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3,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作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4.51
波幅(%)	44.33
僱員離職率(後歸屬)(%)	3.8
無風險利率(%)	2.717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0-3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2.77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01	7,502,000	1.51	11,610,000
年內已授出	2.792	2,900,000	1.71	5,000,000
年內已行使	1.426	(900,000)	1.21	(9,032,000)
年內已註銷	2.52	(2,500,000)	—	—
年內已失效	—	—	1.03	(76,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3	<u>7,002,000</u>	2.01	<u>7,502,000</u>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426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導致發行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9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計劃項下擁有7,0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00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70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4,91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計劃項下擁有7,0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67%。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收購代價超出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之部分。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07,226	8,249	104,750	87,147	307,372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793)	(793)
已付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11	-	-	-	(16,353)	(16,353)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29	-	1,303	-	-	1,303
發行股份	28	15,789	(5,762)	-	-	10,027
購股權失效	28	-	(732)	-	732	-
已付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11	-	-	-	(20,768)	(20,76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123,015	3,058	104,750	49,965	280,788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96,440	96,440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 期股息	11	-	-	-	(33,501)	(33,501)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 支出	29	-	2,458	-	-	2,458
發行股份	28	1,515	(322)	-	-	1,193
已付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11	-	-	-	(18,844)	(18,84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0</u>	<u>5,194</u>	<u>104,750</u>	<u>94,060</u>	<u>328,53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96,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93,000港元)包括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1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銷售摩打94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太平紳士當時為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董事認為，此等摩打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vetto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分別按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即標準微型摩打之董事）收購其於標準微型摩打之8.0%股權以及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各自於標準微型摩打之1.0%股權（附註17）。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96	9,523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6,912	7,221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70	1,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	338
	<u>18,503</u>	<u>18,191</u>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附註(b)及(c)所載若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其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4	1,8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0	4,600
	<u>4,494</u>	<u>6,46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2	4,4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3	5,720
五年後	1,132	1,424
	<u>11,097</u>	<u>11,641</u>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33. 承擔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中國之若干全資擁有企業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為94,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865,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50,4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13,000港元）及4,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採礦項目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25,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2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7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0港元），截至報告期末當中分別有132,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12,000港元）及2,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7,000港元）已被動用。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035	-	7,680
應收賬款	-	185,742	-	132,932
定期存款	-	86,803	-	114,2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7,724	-	245,8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193	-	-	-
	<u>17,193</u>	<u>408,304</u>	<u>-</u>	<u>500,632</u>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9,783	117,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9,340	15,403
計息銀行借貸	171,419	72,361
	<u>380,542</u>	<u>204,993</u>
	<u><u>380,542</u></u>	<u><u>204,993</u></u>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897	246,130
應收股息	100,000	9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	570
	<u>437,290</u>	<u>336,700</u>
	<u><u>437,290</u></u>	<u><u>336,700</u></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0,832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	2,460	1,157
計息銀行借貸	38,542	68,749
	<u>171,834</u>	<u>119,077</u>
	<u><u>171,834</u></u>	<u><u>119,077</u></u>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下列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層： 根據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可觀察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任何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193	-	-	17,1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零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候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相信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	(1,714)
港元	(1)	1,714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	(724)
港元	(1)	724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已於過往訂立外匯衍生交易以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且已結清所有過往交易。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純利以港元列賬，故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外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6,08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6,081)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77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77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根據嚴謹之信貸期限控制及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之詳細評估，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手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23	-	209,123
計息銀行借貸*	172,114	-	172,114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2,740	-	2,740
	<u>383,977</u>	<u>-</u>	<u>383,977</u>

二零一零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632	-	132,632
計息銀行借貸*	73,339	-	73,339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5,567	-	5,567
	<u>211,538</u>	<u>-</u>	<u>211,538</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0,832	130,832
其他應付款項	2,460	-	2,460
計息銀行借貸*	38,842	-	38,842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動用 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35,617	-	135,617
	<u>176,919</u>	<u>130,832</u>	<u>307,751</u>

二零一零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9,171	49,171
其他應付款項	1,157	-	1,157
計息銀行借貸*	69,694	-	69,694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動用 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9,179	-	9,179
	<u>80,030</u>	<u>49,171</u>	<u>129,201</u>

- * 已包括在計息銀行借貸之款項為一筆有期貨款。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故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被分類為「應要求」。雖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相信該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償還，而彼等認為該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予以償還。作出此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遵守貸款契諾；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先前一直準時按期還款。按照本集團貸款之條款，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期貨款到期期限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66,891,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到期。按照本公司貸款之條款，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期貨款到期期限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3,619,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到期。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面對列為持作買賣之個別投資（附註23）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下表顯示按照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每10%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投資	<u>1,719</u>	<u>-</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故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171,419</u>	<u>72,361</u>
權益總額	<u>1,035,767</u>	<u>927,581</u>
資產負債比率	<u>16.5%</u>	<u>7.8%</u>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之若干結餘之呈列已獲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